

逢甲大學建築學系思源獎學金設置須知

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7月2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、逢甲大學建築學系系友王銘鴻建築師暨王銘聰建築師，為紀念其雙親關懷教育之職志，鼓勵本系同學於專業學習努力熱心公益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獲獎名額：每學年各取一至二名(限建築系學生)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共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須為逢甲大學建築學系在學生。
- 二、需為當年度有修習建築設計課程者。
- 三、成績需達全學年全班前30%，操行80分以上。
- 四、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，申請同學請列舉其“熱心公益”的事項，經由建築系教師推薦，向系上系辦申請。

第五條、遴選標準

- 一、曾擔任系、院、校等重要學生幹部者。
- 二、曾主辦或協助辦理系、院、校等重要活動者。
- 三、其它熱心公益事項

第六條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開學日至隔年4月底止(公告日：5月底)。

第七條、評選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結束前之期間。

第八條、頒獎時間：於每學年建築學系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第九條、公告地點：逢甲大學建築學系辦公室前公告欄。

第十條、獎學金帳戶：逢甲大學學術發展基金專戶

第十一條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